附件1

临时备案申请表（样式）

编号：

|  |  |
| --- | --- |
| 店招名称 |  |
| 经营地址 |  |
| 经营品种和方式 | **经营品种（限居民生活小区以外）：**  □热食类（□单纯经营火锅 □烧烤 □麻辣烫 □ ）  □热加工糕点（□ ）  □自制饮品（□现榨饮料 □现调饮料 □冷冻饮品 □水果甜品 □ ）  **经营品种（各类场所）：**  □热食类（简单处理，不产油烟、异味、废气）（□ ）  □蒸煮糕点（□ ）  □自制饮品（□现榨饮料 □现调饮料 □冷冻饮品 □水果甜品 □ ）  **是否通过网络从事经营：**□是 □否 |
| 经营场所面积 |  |
| 经营场所性质 | □自有产权 □租赁使用 □其他 |
| 经营负责人  姓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联系方式 |  |
| 经营负责人  （签章） | 日期： |
| 备案部门意见 | 日期： |

（附件1反面）

**临时备案告知承诺书（样式）**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市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临时备案管理的规定，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义务，对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

二、保证食品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做好食品从业人员个人卫生管理，并按照规定参加食品安全培训。

三、保证按照临时备案的品种和方式加工供应食品，不经营法律、法规和临时备案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四、保证按照规定进行食品采购的索证索票和验收，建立食品采购台账。

五、保证具备食品安全和加工卫生要求从事食品经营，杜绝食品安全隐患。

六、保证使用的餐饮具按照规定进行清洗消毒，或者使用符合规定的一次性餐饮具。采购集中消毒餐饮具的按规定索取合格证。

七、保证食品加工用水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八、保证餐厨垃圾、废弃油脂处置符合《上海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和《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要求。

九、保证排放的油烟、烟尘等污染物不得超过环境保护规定的标准，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十、通过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等从事餐饮服务的，保证符合与其网上经营供应量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加工条件，并符合餐饮配送管理要求。

十一、保证经营活动符合环保、房屋管理、消防安全、市容环境卫生等要求。

十二、保证临时备案期间不断改善食品经营条件，争取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临时备案有效期届满，若无法达到上述要求的，承诺不再从事餐饮服务活动。

十三、自觉接受政府监管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做到依法诚信经营。

十四、服从市政公共改建和动拆迁，不得以本店经临时备案为由要求在市政公共改建和动拆迁中获得额外补偿。

经营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附件2

经营场所和设备设施基本要求

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设备设施。经营场所和配备的相关设备设施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地面、墙壁、天花板应采用不易积垢的耐用材料。地面应不透水、易于清洗、防滑，有排水系统。墙壁应有1.5m以上不吸水、浅色、易清洗的材料制成的墙裙。

门窗应采用易清洗、不吸水的耐用材料，可开启的窗应设易于拆洗的防蝇纱网。

厨房内至少应设原料清洗水池1个，餐具、工用具清洗水池2个（全部使用集中消毒餐具、只需清洗工用具的，可减少1个水池；采用化学消毒的，需增加1个水池或者配备浸泡消毒容器）。经营场所内或附近方便使用的位置有专用于拖把清洗水池。各类水池应以明显标识标明其用途。

消毒方式首选采用热力消毒方法。采用消毒柜消毒的，其容量应与餐饮具用量匹配。

生熟食品存放区域分开，用于生熟食品的容器、工用具和存放区域应当有明显的区分标识。非食品存放场所与食品分开。

配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易于清洁并与经营食品品种相适应的加工设施。烹饪区域应当配置符合要求的排风装置。

配备的冰箱应做到生熟食品分开存放（生熟食品分别存放在同一冰箱的不同冰室内，或者不同冰箱内均可）。存放生熟食品的冰箱、冰室有明显区分标识。

食品制作用水采用城市管网水。

配备的垃圾桶应有盖且不透水。

厨房内不得设置厕所。配备顾客洗手设施。

产生餐厨废弃油脂的，配备专用餐厨废弃油脂收集容器或者油水分离器。

通过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等从事餐饮服务的，应当符合与其网上经营供应量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加工条件，并符合餐饮配送管理要求。

附件3

便民饮食店临时备案公示卡

（样式）

（经营负责人照片）

便民饮食店临时备案公示卡

编号：

名称：

经营地址：

经营负责人姓名：

经营品种和方式：

备案乡镇（街道）： （盖章）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经检查，符合食品安全管理要求。为服务市民，予以临时备案监督管理。）

编号从左至右依次为：

（二维码）

区简称（1位汉字）+乡镇、街道简称（1-6位汉字，带圆括弧）+“餐备字”+年份（4位阿拉伯数字）+“第”+4顺序码（4位阿拉伯数字）+“号”，如：黄（豫园）餐备字2017第0001号。

附件4

临时备案信息告知单（样式）

编号：

:

根据《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上海市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临时备案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本 已对以下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临时备案，现将相关信息告知你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经营地址** | **经营负责人姓名** | **身份证号** | **经营品种和方式** | **联系方式** | **备案日期** | **备案有效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年 月 日

附件5

**便民饮食店经营品种目录**

一、**经营品种（限居民生活小区以外）**

|  |  |
| --- | --- |
| **经营品种** | **定义** |
| **热食类** | 食品原料经粗加工、切配并经过蒸、煮、烹、煎、炒、烤、炸等烹饪工艺制作，在一定热度状态下食用的即食食品。 |
| **热加工糕点** | 泛指各类热加工糕点类食品，包括面包、汉堡、热狗、饼干、匹萨等西式糕点，以及馒头、包子、粽子、馄饨、饺子、面条、油条、大饼、煎饼等中式糕点。 |
| **自制饮品** | 现场制作的各种饮料和冷冻饮品。 |

**二、经营品种（各类场所）**

| **经营品种** | **定义** |
| --- | --- |
| **热食类（简单处理，不产油烟、异味、废气）** | 采用蒸、煮、微波等方式加热成品至适合温度，允许有食品拆封、摆盘、调制调味等操作，不产生油烟、废弃、异味。如：冷藏盒饭加热，冷冻（藏）料理包加热，冷冻（藏）热狗加热后表面加酱料等。 |
| **蒸煮糕点** | 以蒸、煮方式加工，无煎炸、烘焙等工艺的糕点类食品，如：馒头、包子、粽子、馄饨、饺子、面条等。 |
| **自制饮品** | 现场制作的各种饮料和冷冻饮品。 |

注：

1、如单纯经营火锅、烧烤、麻辣烫等品种的，“热食类”（限居民生活小区以外经营）后应当标注具体品种。

2、“自制饮品”后应当标注具体品种，如：现榨饮料、现调饮料、冷冻饮品、水果甜品等。

附件6

各区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备案管理

试点街镇名单

| 单位 | 试点街镇 |
| --- | --- |
| 浦东新区 | 新场镇、陆家嘴街道 |
| 黄浦区 | 打浦桥街道、五里桥街道 |
| 静安区 | 彭浦新村街道 |
| 徐汇区 | 华泾镇 |
| 长宁区 | 新华街道 |
| 普陀区 | 长征镇 |
| 虹口区 | 提篮桥街道 |
| 杨浦区 | 控江街道 |
| 宝山区 | 淞南镇 |
| 闵行区 | 颛桥镇、梅陇镇 |
| 嘉定区 | 江桥镇、南翔镇 |
| 金山区 | 山阳镇 |
| 松江区 | 九亭镇 |
| 青浦区 | 朱家角镇 |
| 奉贤区 | 南桥镇、青村镇 |
| 崇明区 | 长兴镇 |

附件7

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临时备案试点工作

推进情况统计表

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试点街镇** | **无证户数** | **应备案**  **户数** | **已备案**  **户数** | **监督检查户次数（已备案）** | **行政处罚案件数（已备案）** | **取缔、歇业、关停、**  **转变业态数**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月度总计** |  |  |  |  |  |  |  |
| **年度累计** |  |  |  |  |  |  |  |

报送人： 联系方式： 报送日期：2017年 月

附件8

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备案管理

各区对口处室联络表

| 市食药监局处室 | 单位 | 试点街镇 |
| --- | --- | --- |
| 法规处 | 虹口区 | 提篮桥街道 |
| 松江区 | 九亭镇 |
| 科信处 | 长宁区 | 新华街道 |
| 青浦区 | 朱家角镇 |
| 食品安全协调督查处 | 宝山区 | 淞南镇 |
| 闵行区 | 颛桥镇、梅陇镇 |
| 食品生产监管处 | 普陀区 | 长征镇 |
| 金山区 | 山阳镇 |
| 食品流通监管处 | 静安区 | 彭浦新村街道 |
| 奉贤区 | 南桥镇、青村镇 |
| 食品餐饮监管处 | 黄浦区 | 打浦桥街道、五里桥街道 |
| 嘉定区 | 江桥镇、南翔镇 |
| 宣传处 | 浦东新区 | 新场镇、陆家嘴街道 |
| 徐汇区 | 华泾镇 |
| 执法总队 | 杨浦区 | 控江街道 |
| 崇明区 | 长兴镇 |